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千昊

陳彥亞

翁伯宇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14 年度執聲字第408 號、
113 年度緩字第370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各壹張均沒收。

其餘聲請（即對陳彥亞、翁伯宇聲請沒收部分）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藍千昊、陳彥亞、翁伯宇所犯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偵字第1397 6、21209 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3 年1 月18日確定，至114 年1 月1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扣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各1 張（詳112 年度貴保字第7 號扣押物品清單），係因犯罪所得或所生之物，且為被告等人所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共同正犯間之犯罪所得，倘係由個別行為人單獨取得財產標的之事實上處分權，自應就各人此等實際分受所得部分為沒收。共同正犯之各行為人「犯罪所得之沒收」，係為貫徹個人責任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而以各該共同正犯實際取得

01 者為準，無民法連帶觀念之適用（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
02 第4293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
03 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
04 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
05 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
06 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
07 責。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08 （追徵）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
09 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最高法院
10 113 年度台上字第430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檢察官依刑事
11 訴訟法第253 條或第253條之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
12 者，對刑法第38條第2 項、第3 項之物及第38條之1 第1
13 項、第2 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
14 訟法第259 條之1 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被告藍千昊、陳彥亞、翁伯宇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
16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偵字第13976 、21
17 209 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13 年1 月18日確定，至114 年1
18 月1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該緩起訴處分書、臺
1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復經本院核閱前開
20 卷宗無訛。又觀諸被告藍千昊、陳彥亞、翁伯宇於警詢、偵
21 訊中之供詞（偵21209 號卷第329 、330 頁，偵13976 號卷
22 第86、314 、337 頁），及依緩起訴處分書所載之犯罪事
23 實，即知被告藍千昊、陳彥亞共同對陳○澤、賴○佑為恐嚇
24 取財犯行後，陳○澤、賴○佑分別簽發本票各1 張（詳附
25 表）給被告藍千昊，而由被告藍千昊取得如附表所示之本
26 票，故該等本票乃被告藍千昊因犯恐嚇取財罪所取得之犯罪
27 所得；且就取得該等本票一事，亦與嗣後和被告藍千昊、陳
28 彥亞共同對陳○澤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之被告翁伯宇無
29 涉。從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各1
30 張，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
31 段、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規定諭知沒收；惟既無證據證

01 明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各1 張係被告陳彥亞、翁伯宇因犯罪所
02 得或所生之物，聲請人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各1 張亦屬被告
03 陳彥亞、翁伯宇所有，而對被告陳彥亞、翁伯宇聲請宣告沒
04 收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259 條
06 之1 ，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張卉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發票人	票據號碼	面額（新臺幣）
1	陳○澤	WG0000000號	1萬2000元
2	賴○佑	WG0000000號	1萬2000元